

中泰碧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指引》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指引》部分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对《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资产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3、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原则上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以下风险：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失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或不予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5、证券回购风险

证券正回购是资金融入方以一定规模债券向资金融出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资金融出方购回所抵押债券的交易行为。证券逆回购指资金融出方将资金融给资金融入方，收取有价证券作为质押，并在未来收回本息，并解除有价证券质押的交易行为。证券正回购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会增加波动性、放大投资风险。证券逆回购主要面临资金融入方的回购到期无法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

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正回购，也可以参与证券逆回购。合同约定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6、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无法开通转让业务的风险，因交易平台的准入条件导致本计划份额不能及时开通转让业务。

(2)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3) 折溢价风险，在计划份额转让时，份额的交易价格与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由于转让价格原因或者办理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成交量不足，可能会出现转让无法成交的风险。

7、投资运作的特殊豁免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为规避特定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可能会带来一定风险。

8、涉及司法诉讼的风险

在因管理委托资产而发生的诉讼、仲裁、调解等纠纷解决程序中，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提起诉讼、仲裁、申请执行等纠纷解决程序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申请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等，可能由计划财产支付，将会产生增加计划的费用负担的风险，且相关纠纷解决可能面临着败诉及执行不到位等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2 级]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2 级及以上级别]的合格投资者。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指政府各种经济和非经济政策的变化给公司所管理的委托资产带来的风险。政策风险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进出口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引发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所管理的委托资产带来的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以及其他投资品种，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

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8)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委托财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对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委托人承担。委托人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委托人自担。

4、流动性风险

(1) 在市场或个股、个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 在委托人申请赎回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满足赎回需求的风险。

特别的，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委托人投资变现。

(3) 本计划每笔份额持有满一年后方可赎回，因此委托人面临部分份额在持有期

未满足之前不能赎回的风险。

5、信用风险

(1) 债务人信用风险：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本计划所投资债券等信用产品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发行方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证券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发生违约、不道德、不公允、不透明或者不公正等行为，或者如果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都有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如果本计划交易对手发生交易违约，将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带来的损失。

(3) 信用评级调整带来的风险：当信用评级机构调低本计划所持有的债券等信用产品的信用级别时，可能会导致其价格下跌，从而使本计划的收益下降。

(4) 无论是整体市场投资者的信用偏好变化，还是本计划具体投资债券等信用产品和上市公司的信用恶化，都可能会对本计划的回报带来负面影响。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1) 投资可转债风险

投资可转债，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正股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和转股风险。

1) 可转债市场流动性风险的存在可能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按照计划构建投资组合或者即时实现资产变现，从而影响投资目标的实现。

2) 可转债对应正股股票价格波动风险指正股股票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可转债认股权价值、赎回权价值、回售权价值、转股价格重置权价值等可转债内含期权的价值，进而影响可转债的市场价格，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3) 可转债转股风险指：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可转债对应正股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导致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所带来的风险。

(2) 投资可交换债风险

投资可交换债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正股价格波动风险、换股期内无法换股风险和无法减持换股所得股票风险。

1) 目前我国的可交换债市场规模较小且日均换手率极低，如果出现不利市场情况，可交换债可能面临无法立即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2) 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可交换债具有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的双重性，所以可交换

债券的发行人面临着资本结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发行人的业务前景变差，标的股价大幅下跌，可交换债持有人往往会放弃转股，发行人因为要持续偿付本金和利息，加大了发行人偿债压力，进而导致本计划面临的信用风险可能会放大。

3) 正股价格波动风险。可交换的价值显著受到正股价格的影响。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市场博弈可以影响股价，触发修正条款，进而达到修正转股价、强制赎回或避免回售的目的。特别的，当正股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时，可交换债的价格势跟随正股价格下跌，极端情形下会跌破债券面值。虽然可交换债会有回售条款来保护债券持有人，但一般需要满足比较苛刻的触发条件。

4) 换股期限内无法换股的风险和无法减持换股所得股票的风险。在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可能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或由于换股价格调整或向下修正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或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证券交易所暂停或终止该次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可交换债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即使满足了约定换股条件，投资者也可能面临行使换股权利受到限制甚至无法行使换股权利；或者行使了换股权利，但减持换股所得股票受到限制。

(3)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风险

基金的净值会随着其投资标的的价格波动而波动。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特别的，对于 LOF 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而导致无法卖出的风险；对于开放式基金，当启动巨额赎回条款时，可能出现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风险；对于分级基金，主要存在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和杠杆变化风险、折/溢价交易风险、份额折算风险、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存在的风险。

(4) 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在上市标准、二级市场交易规则、投资者门槛等方面区别于其他板块。例如允许尚未盈利企业上市考验管理人的估值定价能力；上市首 5 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之后 20% 的涨跌幅限制可能加大波动；投资者门槛较高可能影响波动性，增加买卖的冲击成本。委托人应充分知悉科创板的特殊性引发的投资风险。

(5) 投资港股通股票风险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须同时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交

易规则、结算规则以及汇率规则等各方面的差异导致投资港股通股票面临特殊的投资风险。

1) 港股通交易结算规则与 A 股交易结算规则差异会导致港股通特殊的投资风险。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有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只有沪港（或者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联交所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差异；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港股通的交收期为 T+2 日；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买卖港股通股票，按照香港事项有关规定交纳香港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2) 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出现上交所/深交所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深交所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

3) 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可能会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以下风险：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交收违约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受损，以及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受到损害。

4) 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港股通交易有部分权利受限。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 1 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

5) 汇率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8、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资管计划的资产根据合同约定在符合投资范围的情况下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或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公募基金;或者将本资管计划的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投资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或者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9、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管理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10、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11、强制退出风险

如果委托人某笔退出将致使其在该笔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管理人有权对该委托人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

12、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13、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14、其它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委托人利益受损。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章“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上述信息

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机构承诺将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本委托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0.5.8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